



挂账协议书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经贸酒店）

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给双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，乙方同意甲方就餐消费费用挂账结算，而不必即付。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档次的就餐服务（包括：菜品、酒水等食品服务）。

住宿标准：298 元/天·间。

餐费标准：自助早餐 20 元/位，自助午餐 50 元/位，自助晚餐 30 元/位，
夜餐自助 10 元/位。

二、挂账确认范围

1. 甲方须指定代理人，在此合同签字之前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代理人名单、及其签字样本。
2. 甲方每次消费后应在乙方收银处列出的账单上由代理人签字确认，乙方在核查甲方签字人确认无误后给予挂账。
3. 甲方指定的有效签字人更换、增减应及时给乙方提供新的签字人名单及样本，否则发生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。

三、挂账结算程序：

- 1、乙方同意甲方挂账限额为人民币 叁拾万 元。挂账结算周期为每 30 日/次，在此限额内挂账，若超过上述限额或周期中任何一个时间，甲方应在乙方电话通知 5 日内结清。
- 2、甲方应在每月 5 号前和乙方联系人核对上月账目。
- 3、甲方结算方式为：银行转账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、甲方开票信息

开票名称：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税 号：1161010274284005X1

地 址：西新街6号

电 话：029-87450059

5、乙方帐户

开户名称：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2800821843

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九路支行

税 号：91610000687998523E

5、如甲方违反上述挂账结算程序，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继续挂账直到付清账款。

四、挂账期限：此挂账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合作结束。

五、本合同签署时，甲方应同时出具授权人代理人名单并含签字样本，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西安市西新街6号

联系人：董媛媛

电 话：15319572359

2025.8.29

乙方：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路112号

联系人：董媛媛

电 话：18629629966

2025.8.29

